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5 名委员,2017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关于 2016 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归集使用计划安排的报告》《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年度报告(草案)》《2016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报告》《关于暂时降低自住住房贷款额度的报告》等事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濮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供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 5 个科、6 个管理部、1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92 人,其中在编人员 62 人、非在编人员 30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17 年,新开户单位 263 家,实缴单位 2723 家,净增单位 200 家;新开户职工 2.06 万人,实缴职工 26.58 万人,净增职工 0.12 万人;缴存额 28.89 亿元,同比增长 10.1 %。2017 年年末,缴存总额 219.80 亿元,同比增长 15.1%;缴存余额 81.39 亿元,同比增长 14.7%。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二)提取

2017 年,提取额 18.46 亿元,同比下降 12.4%;占当年缴存额的 63.9 %,比上年减少 16.4 个百分点。2017 年年末,提取总额 138.40 亿元,同比增长 15.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5 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5 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45 万元。

2017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72 万笔 20.2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 %、9.4 %。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50 万笔 14.26 亿元,中原油田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2 万笔 5.96 亿元。

2017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8.73 亿元,其中市中心 5.65 亿元、中原油田分中心 3.08 亿元。

2017 年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98 万笔 110.39 亿元,贷款余额 70.7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6%、22.4 %、19.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6.9%,比上年增加 3.4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6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 亿元,回收项目贷款 0 亿元。2017 年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0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0 亿元。

(四)购买国债

2017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亿元。2017 年年末,国债余额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

(五)融资

2017 年,融资 0.80 亿元,归还 1.00 亿元。2017 年年末,融资总额 1.00 亿元,融资余额 0.00 亿元。

(六)资金存储

2017 年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2.60 亿元(含中原油田分中心 9.02 亿元)。其中,活期 0.91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7.24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0.00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4.45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

2017 年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6.9%,比上年增加 3.4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7 年,业务收入

24872.97 万元,同比增长 2.1%。其中:市中心 13900.91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 10972.06 万元;存款利息 2968.38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21186.35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7.93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7 年,业务支出

12900.12 万元,同比增长 28.8%。其中:市中心 7353.61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 5546.51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11507.55 万元,归集手续费 0.0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089.32 万元,其他 303.25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7 年,增值收益

11972.85 万元,同比下降 16.5%。其中,市中心 6547.30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 5425.55 万元。增值收益率 1.6%,比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7 年,提取

贷款风险准备金 6661.50 万元,提取管

理费用 1888.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423.35 万元。

2017 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1105.16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166.74 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 1166.74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上缴 0.00 万元。

2017 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8480.95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7766.51 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 11248.81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提取 16517.70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7 年,管理费用支出 1520.27 万元,同比增加 10.7%。其中,人员经费 904.84 万元、公用经费 217.07 万元、专项经费 398.36 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900.23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411.44 万元、109.46 万元、379.33 万元;中原油田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620.04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493.40 万元、107.61 万元、19.03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130.93 万元,逾期率 1.6‰。其中,市中心 2.4‰、中原油田分中心 0.3‰。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 60%提取。2017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6661.50 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00 万元。2017 年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8480.95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5.4%,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 2.9%。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7 年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 0 %。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0%提取。2017 年,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0 万元,占项目贷款余额的 0%,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 0 %。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7 年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 0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7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8.4%、0.5%和 10.1%。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2.9 %,国有企业占 12.3 %,城镇集体企业占 0.9 %,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7.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7 %,其他占 2.5%。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4.5 %,国有企业占 37.8 %,城镇集体企业占 0.6 %,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6.6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 %,其他占 1.5 %;中、低收入占 95.1 %,高收入占 4.9 %。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2.5 %,国有企业占 15.7 %,城镇集体企业占 1.3 %,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2.3 %,租赁住房占 2.5 %,其他占 8.6%,其他占 14.8 %;中、低收入占 96.8 %,高收入占 3.2%。

(二)提取业务:2017 年,6.12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18.46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82.4 %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39.8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2.3 %,租赁住房占 2.5 %,其他占 7.8 %);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17.6 % (离体和退休提取占 13.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1%,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0 %,其他占 3.1 %)。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85.7%,高收入占 14.3%。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支持职工购建住房 72.42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1.3 %,比上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47623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 (含)平方米以下占 13.3 %,90~144 (含)平方米占 79.3%,144 平方米以上占 7.4 %。购买新房占 84.3 %(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12 %),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 15.7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 %,其他占 0 %。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3.1%,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6.9 %,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6.1 %,30 岁至 40 岁(含)占 39.7 %,40 岁至 50 岁(含)占 28.6 %,50 岁以上占 5.6 %;首次申请贷款占 81.6 %,二次及

以上申请贷款占 18.4%;中、低收入占 93.9 %,高收入占 6.1 %。

2.异地贷款:2017 年,发放异地贷款 926 笔 28434.10 万元。2017 年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58868.9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53140.49 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17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0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0 万元。2017 年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 万元,累计贴息 0 万元。

4.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7 年年末,累计试点项目 0 个,贷款额度 0 亿元,建筑面积 0 万平方米,可解决 0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0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7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22.7%,比上年减少 18.3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中心机构及职能均无调整;缴存业务金融机构未发生变化,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增加 1 家。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

1.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对我市缴存基数限额进行调整。按照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意见,2016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6227 元,平均每月工资收入为 3852.25 元,确定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11556.75 元,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上限为 2774 元;缴存基数的下限按照濮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市区月缴存基数的下限为 1450 元,月缴存总额下限为 145 元,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300 元,月缴存总额下限为 130 元。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3 月 27 日

清丰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清网拍国土告字[2018]4 号

经清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清丰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 1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书),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不能获取竞买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人可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6 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16 时。

五、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数字证书地址:市城区京开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尚城大厦 1312 房间;联系电话:15639396342。完成网上注册后在网上进行竞买操作。

六、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其他详见规划 设计条件					
清地 2018-C-11	清丰县安康路北侧、凤鸣路西侧	44930.72	住宅	<2.0	<20%	≥30%		70	6605	6605	20	

安酒

国优名酒 贵州安酒

安酒诞生于1381年的明朝屯堡时期;1955年在全国第一届评酒会上被评为甲级酒,系历届贵州名酒;1989年荣获国家优质酒银奖,获国优名酒称号。酱香安酒以优质糯高粱、小麦为原料,采用正宗酱香型白酒酿造工艺,经高温制曲、两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按质装坛、长期贮存精心酿造而成。



统一零售价: 338元/瓶



统一零售价: 218元/瓶

濮阳市糖酒有限公司总经销 咨询热线: 0393-8834456

社址: 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 150 号 邮编:457000 电话: 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 豫濮工商广第 001号 零售价:1.00 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

▲潘存波(身份证号:410928196910255416)的出租车从业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200024663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翟伟锋(身份证号:410901197810152334)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桑义光(身份证号:410926197607101611)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桑义光(身份证号:410926197607101611)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押运员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蒋庆岩(身份证号:410927198001045019)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彭万振(身份证号:410901198309201539)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证 明

台前县清水河乡油房李村村民杨芳聚于 2002 年 2 月与陈花结婚,因陈花没有户口,至今无法办理结婚登记。陈花回四川娘家办理户口时,因多年未回过娘家,陈花的户口已被注销。现陈花娘家已无人,无法在四川重新办理户口。现为其办理户口,特此证明。

台前县清水河乡油房李村村委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寻 亲 亲 事

杨爱芹,女,1954 年 8 月 15 日出生,于 2000 年流浪至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办筹备组杨庄村,之后一直在该村居住。因杨爱芹患有精神病,无法说出家庭地址,以致杨爱芹至今没有户口,生活十分困难。现为办理户口,需寻找杨爱芹亲人。如有知杨爱芹亲人线索者,请速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办筹备组杨庄村党支部书记杨合群联系。

联系电话:
15539368721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办筹备组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